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辛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辛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非职工监事),辞去职务后,辛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辛婷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于辛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0-065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55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董事夏佐全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6.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夏佐全先生持有公司96,742,1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709,026股,限售股为76,033,074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夏佐全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44,358	0.93%	20,709,026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033,074	2.79%	76,033,074	2.79%
	合计	101,377,432	3.72%	96,742,100	3.55%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夏佐全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夏佐全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1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赵德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赵德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其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赵德军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赵德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3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经营范围,现已完成变更登记,今日领取了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前后  
变更前经营范围:塑料光纤、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及需前置审批的

项目);  
变更后经营范围:塑料光纤、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产品检测、质量检测;技术咨询;设备及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92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分别与第一被申请人北京星河福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福用”)、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创投”)、霍尔果斯食海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海湖”)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作为案件的被申请人,近日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三份《裁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披露情况  
1、2017年8月25日,信融财富作为出借人分别与包括第一被申请人拉萨星河、星河互联、穹穹之下、星河福用、喀什星河创投、食海湖共六位被申请人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星河互联、穹穹之下、星河福用、喀什星河创投、食海湖分别向信融财富借款人民币600万、800万、800万、600万、600万、600万,期限两个月(起始日期以转账凭证为准),借款月利率为0.85%;同日,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被申请人与出借人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8月28日,信融财富如约提供了借款,但六位第一被申请人均未偿还债务,亦未偿还相应利息。2018年7月6日,信融财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递交《仲裁申请书》,要求第一被申请人还本付息,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经查明,徐茂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被申请人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本案并未有证据证明该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并且在《保证合同》中未约定担保人为未进行任何方式的追认,因此,相关《保证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故仲裁庭对申请人主张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承担清偿责任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书》的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一)华南国际仲裁院(2020)D61号《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北京星河福用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林  
第四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被申请人:浙江泽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686,140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280,400元(自2018年3月29日暂计至2018年6月27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  
(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款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97,529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97,529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应各自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97,529元;  
(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华南国际仲裁院(2020)D63号《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霍尔果斯食海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林  
第四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被申请人:浙江泽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686,140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280,400元(自2018年3月29日暂计至2018年6月27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  
(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款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97,529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5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公告》(2020-030)。目前,该事项进展如下:  
一、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鲁山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0)豫0423破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鲁山法院根据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的申请,裁定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一案。2020年6月29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抽签方式抽中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鲁山法院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汇源铝业管理人,履行法定职责。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结果难以预估,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最终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待破产重整完成后确定。  
三、风险提示  
汇源铝业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重整完成后方能确定;同时,汇源铝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0)豫0423破1号。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61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郑云钱(以下简称:原告)诉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建汇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中关村、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19-020),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初字第901号民事裁定书。  
被告云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9)闽民初字第901号《民事裁定书》,并请求到法院支持上诉人郑云钱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驳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判决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的全部诉讼费用(详见2020年4月15日,公告编号2020-026)。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2020)闽民初字第9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初字第901号《民事裁定书》;  
二、本案指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无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初字第90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2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0]128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5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公告》(2020-030)。目前,该事项进展如下:  
一、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鲁山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0)豫0423破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鲁山法院根据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的申请,裁定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一案。2020年6月29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抽签方式抽中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鲁山法院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汇源铝业管理人,履行法定职责。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结果难以预估,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最终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待破产重整完成后确定。  
三、风险提示  
汇源铝业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重整完成后方能确定;同时,汇源铝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0)豫0423破1号。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5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公告》(2020-030)。目前,该事项进展如下:  
一、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鲁山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0)豫0423破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鲁山法院根据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的申请,裁定受理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一案。2020年6月29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抽签方式抽中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鲁山法院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汇源铝业管理人,履行法定职责。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结果难以预估,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最终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待破产重整完成后确定。  
三、风险提示  
汇源铝业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重整完成后方能确定;同时,汇源铝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0)豫0423破1号。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9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药品授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背景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与LTS Lohmann Therapie-Systeme AG(以下简称“LTS”)签署了《授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LTS将授予本公司阿莫那平透皮剂(以下简称“授权产品”)若干知识产权下的独家、包含特许使用费、可转授权的许可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与LTS合作开发授权产品,授权产品上市后本公司将拥有其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含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区域”)的独家商业化权利。另,本公司需支付授权产品在研发、申报及上市后各阶段相应的费用、里程碑金及销售提成。  
本次合作事宜包含协议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LTS Lohmann Therapie-Systeme AG  
公司地址:德国,安特纳赫  
注册地址:72,000,000欧元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包含相应的半成品和部件,上述产品的进出口;订购研发和制造。  
LTS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授权的主要条款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含台湾地区  
1. 授权范围  
LTS授予本公司及关联方(就本公告而言,关联方系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或受该人士控制或受该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实体或任何自然人(以下简称“人士”)、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一人土百分之十(50%)以上发行在外有投票权的证券,或有权控制一人土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利润或权利,或有能力控制一人土上的决定;授权产品若干知识产权下的独家、包含特许使用费、可转授权的许可权,以及(i)与LTS共同合作开发授权产品,以及(ii)将授权产品在授权区域商业化的,但不包括授权产品的生产权。  
2. 产品的发展和商业化  
LTS主要负责授权产品的研发和将来可能需要的工艺改良;授权产品及开发的生产,以本公司名义委托合同研究组织进行网络注册(IND)申报所需的临床前研究和分析工作;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提供本公司所需的相关文件材料以及技术支持;LTS将成为授权产品的独家供应商,授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i)供临床试验及申报的授权产品临床样品,及(ii)供商业化的授权产品。  
本公司主要负责授权产品在授权区域的临床研究、注册申报、销售及推广等商业化活动。  
根据本协议约定,双方将(i)成立项目委员会及联合指导委员会,共同协调及管

理项目进度;及(ii)磋商一份由LTS生产授权产品并由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商业化的生产供应协议。  
3. 研发费用分担  
本公司应根据研发计划和临床试验中使用的授权产品,向LTS支付其在开发期间产生的所有人工成本。根据本协议,上述费用上限为320万欧元(不包含由本公司审阅及批准的研发费用),包括临床前及临床试验阶段,申报阶段,以及上市营销的成本与费用;以及从项目开始到授权产品上市期间生产使用的所有权利药成本均由本公司承担。  
4. 授权费用的7682欧元及销售提成  
根据本协议,在获得授予许可后,本公司应先向LTS支付授权费100万欧元(首付款),本公司在授权产品完成第一个IND申报批准、二期临床试验、三期临床首次给药、提交第一个INDA申请及第一次官能批准授权产品上市后,于各阶段向LTS支付相应的里程碑金,共计300万欧元。  
从授权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到授权产品的专利权利期满期间,本公司应向LTS支付授权产品净销售额4%的浮动型销售提成。如果第三方在授权区域的市场上推出了授权产品的仿制药,则应减少浮动型销售提成。  
5. 终止条款  
在LTS违约、解散或停止运营时,本公司有权通知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来终止本协议。若LTS严重违反本协议,而该重大违反在本公司向LTS发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天内经LTS使用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纠正后仍未获得纠正,本公司亦有权通过向LTS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此外,本公司有权因故或无故终止

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97,529元,抵作本案案件受理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应各自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97,529元;  
(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2、公司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的通报案件情况共9起,涉诉本金金额为3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债权人已全部提起诉讼,其中,已取得生效判决/裁定书7件,涉案本金金额10,000万元,公司已不承担保证责任;已取得一审判决2件,涉案本金金额23,000万元,公司均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案案件其他当事人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裁决书》,公司为星河福用、喀什星河创投、食海湖的借款提供担保被无效,故公司无需为星河福用、喀什星河创投、食海湖对信融财富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前期对上述三项通报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并无影响。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49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日下午14:30时。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厅。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四、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六、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八、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十、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十二、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十四、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十六、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十八、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二十、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二十二、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二十四、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二十六、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2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1,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2,1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二十八、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